

证券代码：835947

证券简称：高山农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友谊西路 199 号 3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朱明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3.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“亚会审字（2024）第 02370042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此次审计结果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实际情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本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, 故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技术改造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忠良、孟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